

第六條 但シ中央委員會要求アリタル場合ハ臨時大會ヲ開催スル事ヲ得
上ノ要求アリタル場合ハ臨時大會ヲ開催スル事ヲ得
大會ハ執行委員長 一名
會計 一名

第七條 中央委員 若干名ヲ選出ス
大會ハ加盟組合代議員ヲ以テ構成ス
但シ代議員選出比率ハ中央執行委員會之ヲ定ム

第八條 大會ハ代議員定員數ノ三分ノ二以上ノ出席ニ於テ成立シ大會ノ
決議ハ出席代議員ノ過半數ノ同意ニ依リテ決ス可否同數ナル時
ハ議長之ヲ決ス

第二節 中央委員會

第九條 中央委員會ハ次期大會ニ至ル迄ノ最高決議機關ニシテ本部役員
及ヒ中央委員ヲ以テ構成ス 常任執行委員會之ヲ召集ス
第十條 本同盟ノ各種委員會ハ定員數ノ二分ノ一以上ノ出席ニ依リ成立
シ決議(決議ハ出席者過半數ノ同意ニ依リ成立ス) 可否同數ノ場
合ハ議長之ヲ決ス

第三節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ハ本同盟ノ決議執行機關ニシテ執行委員長必要

第十條 二應シ之ヲ召集ス
中央執行委員會ハ中央委員ヨリ互選ス

第四節 常任委員會

第十條 常任執行委員會ハ執行委員長常任執行委員會許常任書記ヲ以テ
構成ス 執行委員長之ヲ召集ス
第十條 常任執行委員會ハ中央執行委員會ノ委任ノ範圍ニ於ケル執行機
關ニシテ常時ニ於ケル一切ノ組合事ムヲ遂行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章 部門

第十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シテ各部門ヲ置ク事ヲ得
調査 政治 争訟 出版 教育 財務
辯論 宣傳 組織 青年 婦人 法律
第十條 專任部長・部長ノ任命ハ中央執行委員會之ヲナス

第四章 役員

第十條 本同盟ニ定メ役員ヲ置ク
執行委員長 一名
會計 一名
常任執行委員 若干名
常任書記 若干名

第十條 執行委員長ハ本同盟ヲ代表シ本同盟ノ事ム一切ヲ統轄シ其ノ他
役員ハ本同盟ノ事ム一切ヲ統轄シ其ノ他